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召开，根据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，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国际金融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就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2.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

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3. 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裴平、颜延、王明朗、孙传绪


2018 年 1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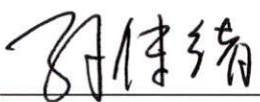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,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





2018年1月20日